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、研发及运营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秀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赵秀丽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